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公开审理一起盗窃案

□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婉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盗窃案。该案由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林担任审判长，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森通过网络庭审系统出庭支持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曾于2023年在川汇区某某化妆品店工作，熟悉店内商品价值、现金存放位置及店门钥匙保管处。离职后，王某发现该店店门钥匙仍被存放在门外消防栓内，遂萌生盗窃意图。王某利用夜间闭店无人之际，取出消防栓内的钥匙打开店门，窃取部分化妆品及现金后，重新锁好店门离开。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被告人王某多次进入该店实施盗窃，共盗窃现金2万余元及价值十余万元的化妆品。得手后，王某通过网络低价销赃，其中，销售给江苏省连云港市王某娟的化妆品价值11万余元；销售给上海市张某的化妆品价值7000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庭审中，合议庭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听取控辩双方意见，顺利完成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线上线下程序严谨规范。该案将择日宣判。

川汇区法检“两长”共同办理盗窃案件，彰显了法检两院密切配合、共同打击犯罪的决心。

法治宣传进社区 普法惠民暖人心



干警向居民发放宣传手册。

普法“面对面” 学法“零距离”

□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婉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促进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庭负责人晋京予走进川汇区太昊路街道开展刑法知识专题讲座，80余名基层干部及群众代表参加讲座。

讲座中，晋京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体系为框架，从犯罪构成、刑罚适用等基础概念入手，结合真实案例，重点剖析了贪污罪、受贿罪等职务犯罪的法律边界和风险防控要点，警示公职人员要依法用权、廉洁履职。他还详细解答了干部和群众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困惑，给出了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

“这种‘面对面’普法形式真正让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参加讲座的干部们纷纷表示，“法官通过真实案例解析法律条文，既专业权威又通俗易懂，对我们基层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据悉，川汇区人民法院会继续延伸司法职能，加大普法力度，为川汇区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婉 文/图

本报讯 为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律权威、提升居民法律素养，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太昊路人民法庭联合川汇区太昊路街道，深入该辖区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太昊路人民法庭庭长张艳霞带领干警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向居民系统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核心要义与重要意义，并针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中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如人身侵权时如何维护自身权益、物业服务纠纷中怎样依法维权、赡养义务如何切实履行等法律知识，进行了重点解读。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摆放法治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对居民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答疑。

通过此次法治宣传活动，居民不仅直观地了解了法律知识，还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



为深化府院联动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治化水平，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唐玉吉应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邀请，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近200名执法人员作专题授课。通讯员 马殿力 王婉婉 摄